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或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及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